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3. 检查项：标识及包装情况

4. 检查内容：是否有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